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4—02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